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南通大道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双星彩塑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彩塑有限	指 南通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迪智管投资	指 南通市迪智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启恒投资	指 南通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雷石投资	指 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精彩彩印	指 南通市精彩彩印厂
飞彩塑印	指 南通市飞彩塑印厂
景宏彩印	指 南通市景宏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彩虹包装	指 南通市彩虹包装有限公司
井头包装	指 南通市井头包装用品厂
彩缘投资	指 南通市彩缘投资有限公司,原为江苏彩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文包装	指 江苏汇文礼品包装有限公司,原为江苏双星彩塑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精晟申衡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银、申报会计师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境内证券市场和公开发行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
专业术语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聚酯,由醇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在催化作用下经加热熔融而成的一种结晶性塑料
聚酯切片	指 由聚酯物理加工制成的切片,目前主要用于瓶级聚酯(广泛用于各种饮料尤其是碳酸饮料的包装)、聚酯薄膜(主要用于包装材料、胶片和磁带等)及化纤用涤纶
PTA	指 对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一种化工原料,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MEG	指 二乙二醇(Mono Ethylene Glycol),一种化工原料,聚酯切片的主要原料之一
塑料添加改性	指 在聚合物(树脂)中加入小分子无机物或有机物,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以取得某种物理性能的一种改性方法
聚酯薄膜	指 以聚酯切片为主要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配方,经过干燥、熔融、挤出、冷却和拉伸制成的薄膜,具有优良的工作特性,本招股意向书中聚酯薄膜特指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BOPET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ester Film),聚酯薄膜分单向拉伸聚酯薄膜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单向拉伸聚酯薄膜拉伸强度较低,使用量较少,而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应用广泛且性能优良。因此,聚酯薄膜一般指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热收缩薄膜	指 一种在生产过程中被拉伸定向,而在使用过程中受热收缩的热塑性塑料薄膜,又称收缩薄膜、简称收缩膜或热收缩膜。按照薄膜材料的不同,可以分为聚烯烃热收缩薄膜(PVC收缩膜)、聚乙烯热收缩薄膜、聚丙烯热收缩薄膜和聚酯热收缩薄膜(PET收缩膜)等
BOPP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是由聚丙烯颗粒经挤塑成形切片后,再经纵横两个方向拉伸拉伸而成的薄膜
复合薄膜	指 以某种塑料薄膜为基材,再与其它塑料薄膜、玻璃纸、纸张和金属箔等包装材料通过挤出或粘胶的方法复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主要用于包装。通过复合,可以获得具有各种一材料综合性质的材料
镀铝膜	指 一种采用特殊工艺在塑料薄膜表面镀上一层极薄的金属层而形成的复合薄膜,具有高强度、卫生、无毒、经济、环保等功能
PVC	指 聚氯乙烯
PVC功能膜	指 聚氯乙烯(PVC)树脂为原料并添加助剂使其具有某种特定功能的薄膜,包括PVC收缩膜、PVC镀铝膜等
CPP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是采用流延工艺生产的聚丙烯薄膜
μm	指 微米,1微米相当于1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母料	指 添加剂或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根据聚酯薄膜的不同用途选用不同功能的添加剂或含有添加剂的聚酯切片
取向	指 高聚物的取向,高聚物内部的结构单元(如分子或晶粒等)的空间排列趋向某一特定方向,而不是完全随机的。高聚物在流动和受力时社会得到一定程度的取向,取向状况是反映高聚物分子聚集结构的重要方面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本次发行前,公司发起人股东吴培服、迪智管投资和启恒投资和雷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二、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214.17万元。
-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为0.60,速动比率为0.39,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虽然公司的资产周转速度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3亿元、1.63亿元及5.08亿元,同时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但并不排除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影响。此外,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08年末、2009年末及2010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9%、70.34%及53.75%,该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公司也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压力。
- 2、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占发行人聚酯薄膜产品成本的比例超过70%,由于原材料聚酯切片是由石化产品PTA和MEG聚合所得,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起伏将通过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3、公司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45,406.75万元,实现净利润38,237.64万元,分别较2009年增长128.85%和451.43%。公司201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聚酯薄膜产品的收入和毛利分别较上年大幅增长215.16%和589.90%。本公司经营业绩受聚酯

JIANGSU SHUANGXING COLOR PLASTIC NEW MATERIALS Co.,Ltd.
(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路1508号					
股份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月数)
	持股(万股)	比例(%)	持股(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吴培服	9,000	57.69	9,000	43.27	36
迪智管投资	3,000	19.23	3,000	14.42	36
启恒投资	3,000	19.23	3,000	14.42	36
雷石投资	600	3.85	600	2.89	3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5,200	25.00	
合计	15,600.00	100.00	20,800	100.00	-

(二)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吴培服直接持有本公司57.69%股份,并分别持有迪智管成投资61.25%的股权和启恒成投资64.13%的股权。吴培服系迪智管投资和启恒投资的控股股东。

吴培服与迪智管成投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吴迪系吴培服之子,吴培系吴培服之兄,吴培富系吴培服之弟,陈宝军系吴培服之妹夫。

吴培服与启恒投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吴培江系吴培服之弟、刘顶系系吴培服之姐夫,吴培江系吴培服之妹,陆敬潮系吴培服之妻兄,陆敬卫系吴培服之妻弟。

迪智管成投资的其他股东和启恒投资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潘建忠系黄军飞之夫、邹兆云系杨敬侠之夫,林保玲系陈敬潮之弟妹,周艳慧系周海燕之妹,陈宝军系吴培江之夫。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酯薄膜、镀铝膜及PVC功能膜等新型塑料包装薄膜。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发行人近年来坚持直接面向客户,内销、外销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减少了经销商环节,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目前公司在国内有超过500家的终端客户,客户遍及全国各个地区,报告期公司80%左右的销售在国内实现。

(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VC树脂、母料及镀铝膜所需的CPP薄膜等。公司原材料实行统一采购,目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中国石化化工集团下属企业。此外,公司也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动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选择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防范采购风险。

(四)行业竞争情况和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聚酯薄膜是一种综合性性能优良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具有机械强度高、耐热、耐寒性佳,易回收、无毒、无味等特点,并可通过复合、镀铝来提高其热封性、气体阻隔性和光阻隔性能,目前广泛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医药和日用品的包装,并已逐步拓展至建筑、电子、电气、光学和光伏发电等领域,是应用领域最广泛的薄膜材料。2010年国内聚酯薄膜的需求超过了100万吨,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替代性需求的增加,2012年国内聚酯薄膜的需求将达到150万吨。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几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已成为业内知名新型塑料包装薄膜生产型企业。目前,公司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为12.8万吨/年,产能位居国内第二位;镀铝膜的产能为1.5万吨/年,产能位居国内第一位,是国内少数能够规模化生产8μm以下厚度聚酯薄膜的生产企业之一。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15处房屋所有权、14处土地使用权、7项注册商标权、1项专利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培服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并持有与本公司发起人股东迪智管成投资61.25%的股权和启恒成投资64.13%的股权,以及彩缘投资31%的股权外,不持有其它公司的股权,吴培服及上述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或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股东迪智管成投资、启恒投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彩缘投资为吴培服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咨询。上述公司目前均没有从事与经营业务,也没有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业务,因此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5,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每股发行价格	1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6元(按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上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费用估算	保荐费(包括承销费):[(元)审计费用:[(元)律师费:[(元)发行手续费:[(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SHUANGXING COLOR PLASTIC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培服
注册登记日期	2010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15,600万元
工商登记机关	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彩塑工业园区井头街1号
邮政编码	223808
电话	0527-84252088
传真	0527-84253042
互联网网址	www.cpp.cn
电子信箱	wudi@shuangxingcaisu.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是由宿迁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951.72万元按照1:0.6012的比例折为股份15,000万股。2010年5月26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1300000005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公司经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培服	9,000	60.00
迪智成投资	3,000	20.00
启恒投资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2010年6月28日,由天津雷石天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3,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培服	9,000	57.69
迪智成投资	3,000	19.23
启恒投资	3,000	19.23
雷石投资	600	3.85
合计	15,6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6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5,200万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800万元,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小计	92.21	0.10	206.86	0.44	92.94	0.26
----	-------	------	--------	------	-------	------

(二)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飞彩印刷	油墨	17.56	0.01	47.48	0.07	53.13	0.11	市场价
精彩印刷	混合料	-	-	23.75	0.04	81.78	0.17	市场价
井头包装	油墨	-	-	16.79	0.03	79.16	0.16	市场价
景宏彩印	镀铝加工费	-	-	13.95	0.02	39.47	0.08	市场价
彩虹包装	PVC薄膜	-	-	-	-	4.03	0.01	市场价
小计		17.56	0.01	101.98	0.16	257.57	0.53	

2、最近三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

(2)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8年11月21日,彩墨投资(原江苏彩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2008年11月2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2010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彩墨投资签订上述土地与地上建筑物转让协议,并于2010年3月31日取得变更后产权证,上述彩墨投资的最高额抵押责任因此终止。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相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拟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30万股/配号)的方式,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配一个编号,最终将抽出3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30万股股票。
-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02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 11、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 12、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5月27日(T+2)在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 13、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1,020万股;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 14、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5月17日(T-6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2009年1月6日,彩虹包装与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项王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2009年1月6日至2010年8月11日期间与江苏宿迁民丰农村合作银行项王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2010年3月18日,公司与彩缘投资(原江苏彩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购买彩缘投资座落在宿迁市湖滨新城开发区白杨路1号厂区内的2幢工业建筑物(建筑面积为20,574.13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117,205平方米),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汇评报字(2010)第B052号《江苏彩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部分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工业建筑物和土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29,839,924.87元,本次评估增值688,244.87元,增值原因是建筑物评估值考虑了前期费用、管理费用和建造利息。双方约定按转让方取得该土地及房产时的成本29,151,392.00元进行交易。上述建筑物转让时尚未完工,当时其账面价值为17,900,000元。

(4)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名称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支付利息
飞彩塑印	-	1,350.00	24.34
精彩彩印	-	1,000.00	21.60
2009年度			
名称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支付利息
飞彩塑印	2,100.00	2,100.00	88.37
精彩彩印	2,000.00	1,300.00	61.53
2008年度			
名称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支付利息
飞彩塑印	1,950.00	2,100.00	95.21
精彩彩印	1,500.00	2,993.00	107.7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多笔资金往来,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而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以满足资金需要,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支付了利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承诺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近三年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严格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
吴培服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江苏省工商业联合总会副主席,2008年4月被省委授予全省劳动模范称号,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井头综合厂副厂长、井头乡付头村村长,宿迁市新型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启恒投资、迪智管成投资执行董事	18
曹薇	董事	女	42		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井头乡政府通讯员,井头镇型塑厂厂办会计,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15
吴迪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28		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迪智管成投资监事	15
廖家河	独立董事	男	41		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清华化工系化工工艺系副主任、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系主任、北京东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今担任天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陈强	独立董事	男	39	2010年5月	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中心助理工程师、表面处理,南京大学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部副主任,主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主任,2010年5月获得“江苏省十四大青年科技之星”称号。		3
金叶	监事会主席	女	23	2010年5月	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为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员工。		3.9
李平	监事	女	27		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3.9
郑卫	监事	男	24		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为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员工。		3
周海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35		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	启恒投资监事	15
潘建忠	副总经理	男	38		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包装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江苏荷花集团副总经理,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5
郑兆云	副总经理	男	44		中国籍,高中学历。历任宿迁市卫生局局长,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部主管。		40
陆敬侠	副总经理	女	44		中国籍,高中学历。历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葛林	副总经理	男	35		中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制鞋厂厂内主任,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葛俊生	副总经理	男	43		中国籍,高中学历。历任井头乡副食品厂工人,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部主管。		15
陆敬潮	副总经理	男	52		中国籍,初中学历。历任宿迁市水利局职工,宿迁市彩塑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注:公司独立董事廖家河、陈强自2010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其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税前)。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吴培服直接持有本公司57.69%的股份,并通过迪智管投资和启恒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24.11%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培服,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井头乡井头居委会一组,身份证号码为3208191961101010****。

九、主要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会计报表

本公司已聘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1)第03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下转A15版)

-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1年5月18日(T-5,周二)至2011年5月20日(T-3,周五)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3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3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3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20万股。
-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 (1)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 (2)假设每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5月20日(T-3)12:00前完成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02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3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30万股的整数倍;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形。
-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不得对每次申报进行调整或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向证监会备案。
-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及股份变更登记,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联系电话:021-2216496、22169145

发行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7日